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永 榮 宇 投 資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慧 美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豪 星 機 電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、御 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、陳 昱 仁 間 請 求 本 票 裁 定 事 件，聲 請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日 內，補 正 下 列 事 項，逾 期 即 駁 回 其 聲 請，特 此 裁 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請 釋 明 系 爭 本 票 之 提 示 日 為 何（須 具 體 指 明 年、月、日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橋 頭 簡 易 庭

司 法 事 務 官 蘇 芳 旻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。